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3强清225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上海水裕建材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左宗岭

2025年5月27日，上海水裕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水裕公司）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，称清算组未接管到水裕公司证照、印章、财产及账册等资料，该公司目前无银行账户、无不动产和车辆、有价证券等材料，无员工，不存在对外投资，其法定代表人自称系挂名，不掌握水裕公司任何资料，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均无法取得联系，无法进行清算，已符合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法定条件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法律规定，对于没有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，无法进行清算的公司，应当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本案中，水裕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及其附件依法可予确认，水裕公司符合前述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条件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确认上海水裕建材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报告；

二、终结上海水裕建材有限公司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 琳

审 判 员 钱 燕

审 判 员 罗 懿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

陈 立

书 记 员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

第十三条

.....

公司清算程序终结，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。